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剑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持有公司股份9,919,7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2%）的股东孙剑波先生计划在前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29,6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剑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孙剑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孙剑波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公司股份9,919,7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孙剑波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2.孙剑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孙剑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